

伍、教育大數據介接合作協議書

教育部教育大數據介接合作協議書

教育部(以下簡稱甲方)為進行數位學習平臺資料介接、匯集我國教育大數據，提供分析成果，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乙方)之探寶森林(數位學習平臺名稱)同意雙方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之方式進行資料介接，雙方簽訂教育大數據介接合作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以茲遵循：

壹、通則

- 一、目的：依據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16 日院臺教字第 1100036597 號函核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為建置我國教育大數據資料庫，透過人工智慧分析技術或學習分析技術，提供適性學習環境及公平優質教育發展。
- 二、資料利用範圍：使用於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教育大數據分析，包含但不限於教育大數據儀表板、教育大數據分析競賽、教育部教育大數據公開資料(Open Data)等。
- 三、資料安全與保護：
 - (一) 雙方同意依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或相關法令與本協議書規定，授權、管理數位學習平臺服務資訊與學習資料。
 - (二) 乙方應向使用者揭露與雙方之合作意旨與範圍，但不得單純以任一方名義為之，並應提供完整之資訊予使用者，且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
 - (三) 雙方應落實資訊安全防護相關作業，傳輸過程一律加密，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竊改或毀損本介接作業所取得之資料，不得從事駭客攻擊、病毒植入、惡意程式或其他任何不法行為。
 - (四) 應避免第三人可能利用甲方與乙方連結之相關渠道進行上開不法行為致甲方及乙方受有侵害之虞。
 - (五) 如發生資訊系統異常、資訊安全事件，有損使用者權益之虞時，發現方應於上開事項發生時立即通知相關人員，並採取應變處理作業。
 - (六) 如涉及本資料介接相關系統之重要變更，應於 14 日前通知對方，但因緊急情況而有立即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者，應即時通知對方。

貳、甲方之權利義務

- 四、甲方願授予乙方得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透過電腦、行動載具等電子通訊設備，以合法、安全形式瀏覽教育大數據儀表板提供的統計分析報表。
- 五、經費補助：
 - (一) 教育大數據介接所需之 API 開發、規格修訂、維護與優化等：新臺幣 15 萬元整。
 - (二) 其他因執行本協議書產生之作業相關費用：需函文本部審認。

參、乙方之權利義務

六、乙方願授予甲方及甲方委託之公務、非公務機關得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電子檔、雲端資料庫等合法、安全形式，進行數位學習平臺服務資訊與學習資料的傳遞、收錄、引用或重製，並運用於國家政策分析、學術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重製及利用。

七、資料授權範圍：如附件所載

八、傳輸方式：以 API 將資料傳輸於甲方指定之平

臺。肆、其他事項

九、雙方及其受僱人、代理人、受任人、承攬人、使用人及履行輔助人等，因執行本協議書，而自他方所取得或知悉之資料、訊息、技術、商業秘密等，除下列原因外，於執行期間及終止後，均須負保密義務：

(一) 經提供方事前書面同意。

(二) 提供方自行使該機密資訊成為公開或眾所周知之文件或資料。

(三) 接受方非利用機密資訊所獨自開發之資料。

十、若違反本協議書致甲方、乙方或第三人之損害，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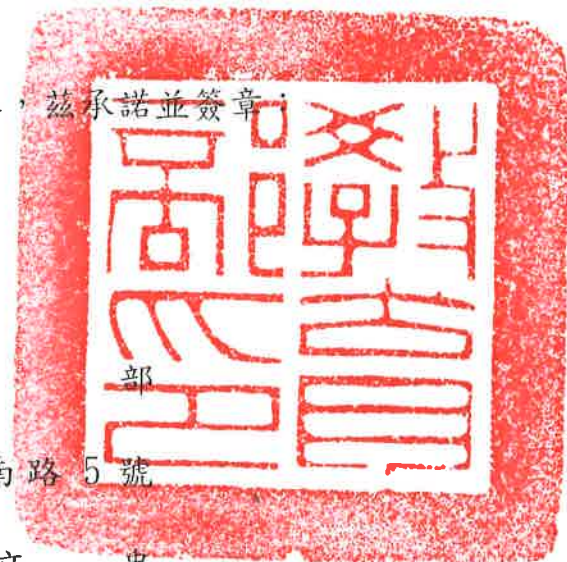
十一、本協議書內容或規定之解釋及適用悉依中華民國法律及相關規定辦理，除另有法令規定或特約外，以本協議書為準。

十二、本協議書所衍生之爭議與訴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雙方簽訂本協議書乙式三份，各執一份為憑。



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協議書全部規範內容，茲承諾並簽章：



甲 方：教 育 部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代 表 人：部 長 潘 文 忠

代 理 人：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李政軒(核章)



112. 12. 18 用印

乙 方：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乙 方 代 表 人：
局長蔣偉民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蔣偉民



乙 方 平 臺 名 稱：探 寶 森 林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